

哈尔滨理工大学文件

校发〔2014〕17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12月8日第45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理工大学
2014年12月9日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依据教育部第 34 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 号)，以及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黑龙江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黑学位联〔2013〕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中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被学校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加强答辩环节监管力度，避免流于形式；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制度、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撰写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六条 学位论文出现作假情形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取消学位申请人员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学校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存在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本校在读学生、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将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校发〔2012〕189号）、《哈尔滨理工大学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规定》（校发〔2009〕178号）给予相应处分；若为校外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本校在读学生，学校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本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将视责任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处分。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处分。

第九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内容。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或者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的，学校将对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学院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院学术委员会将调查核实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校学术督察委员会进行最终核实认定。

第十一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